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苏州市汾湖高新区芦莘大道 1118 号

联系人：沈志鹏

联系电话：0512-63135185

乙方（中标单位）：北京鹏宇昌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枫华景园 5 号楼 2 层 206 号

联系人：郭新宁

联系电话：16619858766

依据甲方委托中汇通项目管理咨询（苏州）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设施设备更新（招标编号：JSZC-320509-ZHTX-G2026-0005）采购的中标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单位，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1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设施设备更新 项目，详见《标的物清单》。

1.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附件。

1.3 本合同标的总价已包含货物生产、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人员培训、质保期运维、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价格与支付：

2.1 本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2538900.00），该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波动、政策调整等任何因素调整。

2.2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待货物全部交付并整体调试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尾款。

2.3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北京鹏宇昌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37081516010026429

2.4 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以下资料：

A.需方签收的送货回单。

B.合格发票。

C.由供需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三、交付与安装调试：

3.1 交付方式：所有合同货物均由乙方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货物的包装费用、运输费用及运输安全均由乙方负责。货物装运后由乙方办理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3.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所有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3.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苏州市吴江区项目现场。

3.4 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与甲方确认，并确定实际到场时间，乙方提前于甲方通知日期运货到现场，若发生有关现场额外的保管费等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根据现场进度，推迟货物进场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申请。

3.5 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由甲方以及乙方共同对标的物的规格、数量、外观、随机备件备品、装箱单、随机资料、包装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点验，并出具一份点验清单，点验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所有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任何由于乙方包装及保护措施不足或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或丢失，均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补缺。

3.6 安装调试要求：

（1）乙方须安排具备专业资质的技术人员完成现场安装、调试、联网对接工作，确保所有设备性能、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2）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相关工具、耗材由乙方自行提供；

（3）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安装调试报告、技术手册、操作说明等全套资料。

四、质量与验收：

4.1 产品质量及安装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

4.2 所有产品各项技术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准设备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4.3 所有设备在到达安装现场时须经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记录验收后方可进行设备安装，验货时须提交该产品的原厂质量合格证明及服务质保证明文件。

4.4 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4.5 缺陷保修：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中标方必须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更换该产品，直到最后纠正缺陷、投标人提供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4.6 如果是超出投标人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投标人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4.7 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行业规定。

（2）履约验收主体：由甲方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组成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相关检测（检验）费用或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4）验收时间：

①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②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4.8 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9 异议处理：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性能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须在收到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须按甲方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五、售后服务与人员培训

5.1 质保期服务：

（1）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乙方提供 2 小时以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以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其他按乙方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中等同或优于采购文件的要求执行。

（2）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为乙方承诺期限。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 1 年。

5.2 人员培训：乙方须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设备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数据处理、软件使用等全部内容，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设备、处理常见故障，培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软件、技术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被第三方主张侵权索赔的，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商誉损失等）。

6.2 本项目配套的数据复核和重积分软件，乙方须保证甲方拥有永久、免费的合法使用权，不得设置使用期限、功能限制；软件相关的源代码、技术文档，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整提供。

6.3 甲方因本项目产生的监测数据、分析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

七、双方全力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提供项目安装调试必要的现场配合条件；

（2）有权对乙方的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3）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协调项目现场的相关事宜；

（4）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乙方的窝工、仓储等额外费用。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合同约定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全部义务，确保项目按期交付、质量达标；

（2）对项目现场的安装人员进行安全管理，承担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3）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4）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政府采购备案等相关工作，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八、违约责任

8.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乙方无法正常履约除外），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进度视财政拨付情况而定。若因此甲方未能遵照约定支付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3）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承担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差价、运输费用、建设承包方的窝工损失、设备闲置及其他赔偿要求），赔偿金额不低于合同价格。

（3）乙方逾期完工（即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成，整体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资料），应在完工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完工并应按照逾期完工部分货款的每天千分之四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甲方应予以顺延工期，但甲方不承担乙方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经济损失。

8.3 乙方提前交货的，须经甲方同意，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付款。

九、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3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0.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0.5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业章）后即生效，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及网上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政府采购办公室和招标代理机构备存。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合同签约与备案签署栏：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6.4.30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苏州市吴江区。

附件：《标的物清单》

1.2. 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分项报价表（1）

采购编号：JSZC-320509-ZHTX-G2026-0005

序号	费用明细	费用（元）	备注
1	货物费用	2100000	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更新设施设备
2	运输费用	3800	包装、运输、搬运
3	人工	70000	安装调试费、试运行运维费
4	其他费用	60000	1年质保期内更换故障备品备件
5	管理费	75000	无
6	税金	103100	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
7	利润	127000	无
投标总报价：		大写：贰佰伍拾叁万捌仟玖佰元	
本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投标人（公章）：北京鹏宇昌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注：1、本投标分项报价表的“项目总价之和”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2. 各投标人应根据此表格式按项目分别填写报价详细清单。所列费用项目仅供参考，项目明细自拟。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2）

采购编号：JSZC-320509-ZHTX-G2026-0005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付期
1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	ZF-PKU-VOC1007	北京鹏宇昌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813000	1813000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
2	气象五参数	SW600C	苏州斯威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15000	15000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
3	CO 分析仪	AM-5300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28000	128000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
4	臭氧分析仪	AM-5400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22000	122000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
5	PM10 分析仪	XHPM2000E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40000	140000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
6	PM2.5 分析仪	XHPM2000E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45000	145000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

3

7	动态校准仪	AM-5800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80000	80000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
8	零气发生器	AM-5900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55000	55000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
9	采样系统	PYCY-CY201	北京鹏宇昌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15000	15000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
10	工控机	CIS-DH11-FA01	辽宁融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18000	18000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
11	稳压器	SVC-15KVA	上海稳压器厂	台	1	7900	7900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
投标总报价：		大写：贰佰伍拾叁万捌仟玖佰元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的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所有产品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投标人（公章）：北京鹏宇昌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

4